

石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 年园林绿化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TRZB-2024-15 号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石河子市鑫立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4月2日

1.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1. 养护范围及面积：场所绿化、果园、和田间种植管理。

养护内容（行政办公楼前花池、草坪和树木、备勤楼前草坪和树木、葡萄长廊管理、管理区内绿化、田间种植管理及其它相关绿化约 25 亩）。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1.2. 养护基本要求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1.2.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1.2.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2.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2.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1.2.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2.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风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1.2.7. 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1.2.8 养护操作规程

乙方的养护操作规程应遵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城市绿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养护期限

2.1 养护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养护考核

2.1.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1.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2.1.4 合同金额：198000 元（拾玖万捌仟元整）。

2.1.5 付款方式：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需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合同签订一个月之内支付中标金额 30%的预付款 59400 元，剩余款项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3.1.2.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1.3.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乙方的工作。

3.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1.5. 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乙双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2.2.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3.2.3.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3.2.4.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3.2.5. 发现养护区域范围内设施设备、树木、构筑物建筑物、窨井盖、井道、电力、供水、供气等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3.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3.2.8.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2.9. 如遇突击性工作时甲乙双方应予以支持及配合。

3.2.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4.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4.1. 一般要求

4.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养护过程中造成自身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1.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4.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4.2. 安全防范

4.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环境保护

4.3.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5. 养护施工所需场地、材料、器具设备及人力资源

5.1.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和组织养护管理所需要的所有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一切劳动力和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5.1.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乙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而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每月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6.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3.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区域内绿化进行管养，质量达不到绿化管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2) 乙方连续10日未对合同约定的区域进行绿化管理养护的；

(3) 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

(4) 乙方管理养护期间，植物死亡率或病虫害率超过15%的、花卉严重不足（缺量 \geq 10%）的；

(5) 乙方管理养护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6) 乙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的。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与甲方完成交接手续，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

6.2.4. 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

6.2.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2.6. 乙方如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业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已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6.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2.8.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9.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6.2.10. 争议解决方式

6.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2.12. 合同修改，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